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
2007年10月9日特別會議**

跟進行動一覽表

有關政府在2007年9月增持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股份的事宜

政府當局承諾提供更詳盡的解釋，以回應議員就政府增持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下稱"港交所")股份一事提出的下列問題及關注事項：

- (a) 政府為何及如何能透過增加在港交所的持股量達到下述的預期目標：長遠而言，讓政府以股東身份為推動港交所的策略性發展作出貢獻；保持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及保持香港貨幣金融體系的穩定健全；
- (b) 當局是否認為，政府在港交所的持股量增加至5.88%便足以達到預期目標；抑或政府需要擁有100%股權；
- (c) 政府增加在港交所的持股量是否意味政府對金融市場的政策有所改變。若然，此舉帶來的影響及改變的方向為何；
- (d) 儘管政府不受《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有關披露持股量的條文約束，政府作為股東，在責任和權利上是否與其他股東不同。若然，這方面存有差異的法律理據為何；
- (e) 有關披露購入或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市場慣例(無論法定或其他慣例)為何；政府會在多大程度上依循這方面的慣例；
- (f) 政府若決定進一步增加在港交所的持股量，將會根據甚麼指導原則及基準作出自願性的權益披露；及
- (g) 政府在決定購入港交所或其他上市公司股票時所依循的決策程序的詳情(包括諮詢對象及決策者)。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7年10月10日